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盐建保催告〔2023〕1号

商学清（身份证号：11010*****0564）：

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5日向你公告送达了《深圳市盐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关于缴交企业人才住房租金的决定书》，要求你缴交欠缴租金。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你既不提起行政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现对你作如下催告：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决定书义务：1. 缴交2022年1月1日至9月22日所欠缴租金15248.74元；2. 缴交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2月11日所欠租金15618.3元（按人才住房租金3倍标准缴纳）；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755-2536515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112号建工大厦1108室

深圳市盐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6日

